

苗栗縣政府 函

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楊靜宜

電話：037-559659

傳真：037-367443

電子郵件：voice34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7009213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苗栗縣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(學生下載版)_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07年度苗栗縣政府脫貧方案-暑期工讀計畫」乙份，請貴所協助轉知轄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家庭且戶內有子女現就讀高中(職)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報名參加，於6月5日前將「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」送本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，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。」
- 二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規定，爰參與旨揭脫離貧窮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(含自行求職)而增加之收入，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。
- 三、本計畫工讀期間為107年7月至8月，2個月工讀時數計320小時，時薪140元，2個月薪資最高為4萬4,800元整，由苗栗縣政府支應，另工讀單位及工讀學生需共同負擔支應勞保費及勞退提撥金(詳如附件：單位權利及義務說明)，一戶限一人；請貴所轉知轄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家庭，戶內有子女現就讀高中(職)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報名參加，俾利媒合工讀單位名單及辦理職前說明會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5日截止(以郵戳為



憑)，請填妥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並檢附相關應備文件，以郵寄至【360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，苗栗縣政府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楊靜宜小姐收】或送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轉送本府辦理。

五、詳情請參閱附件或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網頁-活動快訊-【苗栗縣政府107年度脫貧方案-暑期工讀計畫】公開資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